

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我們是一群單身人士，既無資格入住公屋，也無能力自置物業或租住整個單位，因此我們只能租住房間。我們被逼與不認識的人同住，遇到的問題甚多，但政府和政黨都漠視我們的需要。

現時的「家庭暴力條例」是保障已婚人士或異性同居者及其親屬，對此我們是贊成的，因為異性同居者可以因為兒女而有血緣或半血緣關係，被領養的兒童在法律上是已婚夫婦的兒女，因此他們應該被納入保障範圍。

政府建議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是不合理的，因為同性婚姻在香港不合法，同性同居者之間也不會產生任何血緣關係、「猶如婚姻的關係」或「親屬關係」。政府勉強把他們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是矛盾而不合理的。

若政府必須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我們便強烈要求政府同樣保護其他同住人士，因為在法律上我們沒有分別。同性同居者是與自己選擇的人同居，而我們是與不認識也不能選擇的人同住，因此我們面對的問題一定更多。事實上，我們的確遇到滋擾、暴力、性騷擾或精神虐待等。有時遇到心理或精神有問題的住客我們更加提心吊膽，但因著租約或經濟條件所限我們不容易隨時遷出，以至每天面對極大的壓力。

我們反對任何暴力，也反對同性同居者享有特權，同志組織或一些團體政黨為甚麼反對其他同住者受到保護？更佳的處理方法是政府另外訂立一條《居所暴力條例》保護同性同居者，更能擴大保障範圍至非同性戀關係的同住人士，以全面保障香港市民。隨著經濟下滑，人口老化及離婚率上升，單身同住的人數必定繼續上升。政府不能只照顧同性同居者而忽視我們，除非有足夠科學根據證明同性同居這種生活方式特別容易引致暴力傾向，否則政府就是岐視其他同住者。

祝新年快樂！

租客一族